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锅炉、压力容器及涡轮机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533061202303224576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锅炉与压力容器保险、涡轮机保险和通用条款四部分组成, 其中锅炉与压力容器保险、涡轮机保险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 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三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锅炉与压力容器保险

保险标的

第四条 保险标的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配管。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于保险单载明的地址范围内, 因下列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破裂;
- (二) 压溃;
- (三) 膨胀突出;
- (四) 爆炸;
- (五) 龟裂。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因清理受损保险标的的残存物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包含拆除费用、清理清扫费用以及运出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破裂、压溃、膨胀突出、爆炸或龟裂引起的火灾所造成的损失;
- (二) 通常随着保险标的的使用或运行而发生的, 或随时间推移而逐渐产生的劣化、变形、开裂、磨损、损耗、损伤、侵蚀、腐蚀, 或接口部松弛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 (三) 通常在保险标的的正常使用或管理中, 不随保险标的的功能丧失或下降而发生的擦伤、划伤、涂料的剥落、变形、褶皱、凹陷等外观上的损伤或污损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第三部分 涡轮机保险

保险标的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涡轮机、发动机及其附属设备(不包含货币、贵金属、设计图及其类似财产), 均可作为保险标的。涡轮机及发动机的范围如下:

- (一) 涡轮机包含下述各项, 但 3 至 8 项的任何一项如没有被装配, 则该项不属于保险标的:
 1. 涡轮机及其驱动的发电机;
 2. 励磁机;
 3. 冷凝装置;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 润滑装置；
5. 调速及安全装置；
6. 减速装置；
7. 冷却装置；
8. 上述各项的外装、附件（包括各种计量仪器）及保温材料。

（二）发动机包含下述各项，但 2 至 11 项的任何一项如没有被装配，则该项不属于保险标的，其中 2、8、9、10 项可以由保险双方在保单内作为除外标的进行约定：

1. 发动机本体；
2. 通过发动机本体被驱动的回转机械；
3. 冷凝装置；
4. 润滑装置；
5. 起动装置；
6. 调速及安全装置；
7. 减速装置；
8. 冷却装置；
9. 空气洁净装置；
10. 消音装置；
11. 上述各项的外装、附件（包括各种计量仪器）及保温材料。

（三）前述第（一）、（二）项中规定的“涡轮机”和“发动机”中，不含润滑油、操作油、冷媒、触媒、热媒或者水处理材料等提供运转的材料。

（四）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涡轮机”和“发动机”中，也不含用基础铆钉固定的、用混凝土或者与其类似的材料构成的构筑物。

保险责任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于保险单载明的地址范围内，因下列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破裂；
- （二）破坏；
- （三）过热。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清理受损保险标的的残存物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含拆除费用、清理清扫费用以及运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破裂、破坏或过热引起的火灾所造成的损失；
- （二）通常随着保险标的使用或运行而发生的，或随时间推移而逐渐产生的劣化、变形、开裂、磨损、损耗、损伤、侵蚀、腐蚀，或接口部松弛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 （三）通常在保险标的的正常使用或管理中，不随保险标的的功能丧失或下降而发生的擦伤、划伤、涂料的剥落、变形、褶皱、凹陷等外观上的损伤或污损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代理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地震、火山爆发或由此引起的海啸；
- （五）崖崩、泥石流或者地面下沉、隆起或移动；
- （六）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第十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标的的实际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一）最高使用压力发生变更的情况；
- （二）最高使用温度发生变更的情况；
- （三）锅炉与压力容器的燃料或者燃烧装置发生变更的情况；
- （四）涡轮机或发动机的认可输出功率及回转数发生变更的情况；
- （五）保险标的或保险标的所在的建筑物进行维修或改建的情况；
- （六）保险标的由于临时修理或其他应急措施而运行或者使用的情况；
- （七）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

因上述情况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需要修复保险标的至其受损前的状态，下列因修理产生的费用计入实际损失：

（一）损失发生后的应急修理费，且该应急修理属于正常修理的一部分；

（二）为尽快修复保险标的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中国境内加急运送费用、中国境内包车运送费用，以及加班费、深夜加班费和休息日加班费；

（三）为修理保险标的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国际间普通运输费用（不含航空运输费用）；

（四）修理后的耐压测试费用；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理时需进行的检查费用。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清理受损保险标的的残存物所支付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按其实际支付金额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所计算的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的6%。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按其实际支付金额**乘以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所计算的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的6%。

第三十八条 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所计算的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根据第三十六条所计算的施救费用赔偿金额，以及根据第三十七条所计算的清理残骸费用赔偿金额，三项赔偿金额之和可超过保险金额。

第三十九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至原保险金额，且保险人不另外收取保险金额恢复部分的保险费。但若一次事故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超过保险金额（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时，以保险价值为准）的80%，则本保险合同自事故发生时起终止，且保险人不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四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四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 can 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投保人：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二）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三）压力配管：

1.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标的地址范围内，由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锅炉或压力容器产生的蒸汽、温水、冷凝水或热媒通过的导管；

2. 锅炉与供水泵或注入器之间的供水管；

3. 上述 2 的外部包装、贴付物、保温材料以及阀门。

（四）破裂（适用于锅炉与压力容器保险）：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锅炉、压力容器或压力配管，由于内部气体或液体的压力意外突然上升，造成其破裂、飞散或破损。

（五）压溃：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锅炉、压力容器或压力配管，由于内部气体或液体的压力意外突然下降（含真空），造成其被挤压变形或开裂。

（六）膨胀突出：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锅炉、压力容器或压力配管，由于内部气体或液体意外突然超压或超温，造成其膨胀突出或变形，需要修理或更换才能继续使用的状态。

（七）爆炸：指由于燃料以及燃料产生的气体或粉尘意外突然异常燃烧，造成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锅炉、压力容器或压力配管损坏或熔烧变形。**但不包含正常使用引起的熔烧变形或倒塌。**

（八）龟裂：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锅炉、压力容器或压力配管，由于其铸铁部分意外突然开裂，造成气体或液体泄漏。

（九）破裂（适用于涡轮机保险）：指由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涡轮机、发动机及其附属设备意外突然开裂，造成其正常位置或形状发生变化而无法运行。

（十）破坏（适用于涡轮机保险）：指除前项的破裂之外，由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涡轮机、发动机及其附属设备意外突然烧损、过烧、变形或钢材熔融，导致其不能运行或需要停止运行的状态。**但是不包含因火灾以及因火灾采取的消防或避难措施所导致的上述损失。**

（十一）过热：指由于轴承温度上升，其材质发生变化，无法承受使用，导致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涡轮机或发动机不能运行或需要停止运行的状态。

（十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三）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四）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五）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附录

短期费率表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